

113 年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培訓班

招生簡章

一、說明

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獲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順利展延完成，通過專業領域為「環境及資源管理」，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研習課程。

本課程由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並由環保署指導，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時數為 32 小時；專業科目：自然資源管理、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實務訓練課程，時數為 70 小時，合計共 102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必要時，將另開設「環境概論」課程 2 小時，方便學員以「經歷」「專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招生對象：

預計招收 45 人，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102 小時訓練班學員不足 25 人時，本中心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 (一) 已申請或將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所指派參訓的學員。
- (二)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以「訓練」方式，參加 102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三)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以「學歷」方式，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四)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以「經歷」或「專長」方式，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並補上 2 小時「環境概論」以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
- (五)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任何背景皆可)。

三、研習期間

◆ 上課學員：學歷班、經歷班、專長班。

- (一) 上課日期：113 年 4 月 10、11、17、18、24 日(平日班)。
- (二) 核心課程：5 天(依據班別分為 32 小時、34 小時、44 小時)。
- (三) 若是經歷班、專長班(行政人員類別)需補上 2 小時環境概論。

◆ 上課學員：訓練班。

- (一)上課日期：113 年 4 月 10、11、17、18、24、25 日
 113 年 5 月 01、02、15、16、22、23、29、30 日
 113 年 6 月 05、06、12 日(平日班)。
- (二)專業課程：17 天(共 102 小時)。
- (三)原則上課時間為 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 (四)惟考慮課程及講師安排，上課時間最晚不超過 19:00。

四、研習地點

- (一) 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二) 教稽大樓 409 教室(暫定)

五、課程內容：

113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暫定)

| 章節 | 核心課程名稱 | 授課講師 | 時數 | 日期/時間 |
|-------|----------------|------|----|--------------------|
| 其他 | 開課說明 | 吳懿菱 | 1 | 4/10(三)08:00~09:00 |
| 1.1 | 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 周鴻騰 | 3 | 4/10(三)09:00~12:00 |
| 3.2 | 解說規劃與執行 | 鄭辰旋 | 3 | 4/10(三)13:00~16:00 |
| 1.3 |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 李元陞 | 3 | 4/11(四)09:00~12:00 |
| 其他 | 環境教育法規 | 李元陞 | 2 | 4/11(四)13:00~15:00 |
| 其他 | 環境概論(經歷專長班必上) | 李元陞 | 2 | 4/11(四)15:00~17:00 |
| 2.1 | 環境倫理介紹 | 黃郁琇 | 3 | 4/17(三)09:00~12:00 |
| 1.2 |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 汪俊良 | 3 | 4/17(三)13:00~16:00 |
| 2.2 |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 周鴻騰 | 3 | 4/18(四)09:00~12:00 |
| 3.3 | 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 | 劉冠妙 | 3 | 4/18(四)13:00~16:00 |
| 3.4 | 環境教育的評量 | 劉冠妙 | 2 | 4/18(四)16:00~18:00 |
| 2.3 | 環境倫理的實踐 | 黃郁琇 | 3 | 4/24(三)09:00~12:00 |
| 3.1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 汪俊良 | 4 | 4/24(三)13:00~17:00 |
| 時數合計 | 核心課程需達 30 小時以上 | | 32 | 學歷班、經歷專長班、訓練班 |
| 章節 | 專業課程/實務課程名稱 | 授課講師 | 時數 | 日期/時間 |
| 第四章 | 大氣資源 | 張章堂 | 2 | 4/25(四)10:00~12:00 |
| 第一章 | 生物多樣性 | 林育安 | 2 | 4/25(四)13:00~15:00 |
| 第五章 | 海洋資源與管理 | 林育安 | 2 | 4/25(四)15:00~17:00 |
| 其他-實務 | 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 汪俊良 | 6 | 5/01(三)09:00~16:00 |
| 第三章 | 森林生態系經營 | 林世宗 | 2 | 5/02(四)10:00~12:00 |

| | | | | |
|-------|----------------|-----|-----|---|
| 第七章 | 永續能源與科技 | 謝哲隆 | 2 | 5/02(四)13:00~15:00 |
| 第十四章 |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 | 謝哲隆 | 2 | 5/02(四)15:00~17:00 |
| 其他-實務 | 環境教育實習 | 汪俊良 | 6 | 5/15(三)09:00~16:00 |
| 第十章 | 台灣環境變遷與環境議題 | 張益誠 | 2 | 5/16(四)10:00~12:00 |
| 第十三章 | 環境保護規劃管理 | 張益誠 | 2 | 5/16(四)13:00~15:00 |
| 第八章 | 生態工程 | 阮忠信 | 2 | 5/16(四)15:00~17:00 |
| 第十二章 | 城鄉環境規劃 | 何武璋 | 2 | 5/22(三)10:00~12:00 |
| 第十六章 | 永續綠色建築計劃 | 何武璋 | 2 | 5/22(三)13:00~15:00 |
| 第十八章 | 永續環境規劃設計 | 何武璋 | 2 | 5/22(三)15:00~17:00 |
| 其他-實務 | 水環境之資源管理實務 | 李元陞 | 6 | 5/23(四)09:00~16:00 |
| 第六章 | 水資源管理 | 李元陞 | 2 | 5/29(三)10:00~12:00 |
| 第九章 | 土地與礦物資源管理 | 李元陞 | 2 | 5/29(三)13:00~15:00 |
| 第十九章 | 全球環境議題 | 李元陞 | 2 | 5/29(三)15:00~17:00 |
| 其他-實務 | 有機農場環境教育實務 | 黃璋如 | 6 | 5/30(四)09:00~16:00 |
| 第十五章 | 環境經濟學 | 黃璋如 | 2 | 6/05(三)10:00~12:00 |
| 第二十章 | 非營利組織治理 | 黃璋如 | 2 | 6/05(三)13:00~15:00 |
| 其他-實務 | 生態旅遊活動與遊程設計 | 鄭辰旋 | 6 | 6/06(四)09:00~16:00 |
| 第二章 | 景觀生態學 | 黃郁琇 | 2 | 6/12(三)08:00~10:00 |
| 第十七章 | 永續生態社區 | 黃郁琇 | 2 | 6/12(三)10:00~12:00 |
| 第十一章 | 土地利用與國土規劃 | 林進榮 | 2 | 6/12(三)13:00~15:00 |
| 時數合計 | 專業課程需達 60 小時以上 | | 40 | 訓練班學員 ※環境教育中心保留彈性調整上課 時間，唯上課日期不變為主。 |
| | 實務課程需達 30 小時以上 | | 30 | |
| 總計時數 | 核心+專業+實務課程 | | 102 | |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初或人數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https://goo.gl/YOygFc>。
- 完成線上報名後，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回傳至本中心信箱，方才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中心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錄取後將另行通知，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資訊給學員。

(四) 本次未列入招生名額者，將可優先於下次開班時報名。

七、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一) 課程費用：(含學費、講義，不含午餐、點心、住宿。)

1. 訓練班上課時數 102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2. 學歷班上課時數 32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7,000 元整。
3. 經歷專長班上課時數 34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7,800 元整。
4. 經歷班(教育部)上課時數 44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8,600 元整。

(二) 本課程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需全額付費。

(三) 繳費方式：臨櫃匯款/轉帳

1. 銀行：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2. 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務必填寫全銜）
3. 帳號：16008050043
4. 存入金額：

訓練班：貳萬元整

學歷班：柒仟元整

經歷專長班：柒仟捌佰元整

經歷班(教育部)：捌仟陸佰元整

※臨櫃：請註明「環境教育課程報名費」及學員姓名，匯款後請通知本中心聯絡人，以利核對資料。

※轉帳：請務必列印收據 E-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聯絡人，以利核對資料。

(四) 退費辦法：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十天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額；七天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上課日前六天內申請退費者，退費八成。
2. 學員於課程進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3. 課程進行逾全期三分之一後，不接受退費申請。

八、學費補助方式：

- (一) 學員完成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本中心將協助學員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辦法申請補助。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對象為訓練班、學歷及經歷專長班之學員。
- (三) 本中心將極力爭取政府補助，惟補助經費時需符合規定，並將提列補充保費 2.11%，且補助人數合計最多 45 人。
 - 1. 參加 102 小時訓練班之學員，每人最高補助 7,000-9,000 元整。
 - 2. 參加 32-44 小時研習班之學員，每人最高補助 2,500-3,000 元整。
- (四)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欲申請補助之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收據，提供：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
- (五) 撥款後，本中心將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學員，以維護學員權利。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懿菱小姐，電話：03-9317870，傳真：03-9351983。
聯絡信箱：eec@ems.niu.edu.tw

十、交通資訊

- (一) 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ww.niu.edu.tw/>
- (二) 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
- (三) 請勿將汽機車駛入校園，地下汽車停車場入口在校門左側，本中心將提供協助申請停車優惠服務。
- (四) 進入校園後，走到校園正中央的廣場旁，即是教稽大樓，上課教室為該大樓之 409 教室。
- (五) 若真的找不到教室的夥伴，請直接問學生(教稽大樓 409 教室怎麼走)。

